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要點主要係合併「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並參考實務運作需要及內部控制相關理論訂定，以取代現行之上開規定，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監督作業之相關定義：參考「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等訂定例行監督之定義等規定，另依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全球科技稽核指引」有關辦理持續性監控及持續性稽核之定義，訂定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利用資訊技術辦理持續性監控或稽核之相關規定。（本要點第二、五及六點）

二、訂定得跨年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規定：參考「試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機關得跨年度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相關規定。（本要點第四點）

三、簡化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之作業：配合目前實務運作需要及參考澳洲等先進國家作法，訂定機關內部各單位得依例行監督及控制作業之執行情形等出具各單位自行評估表，取代現行針對各項控制作業評估控制重點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作成各項作業自行評估表之作法，但可另行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作為佐證資料。（本要點第八點與附件一、二及三）

四、訂定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之定義：參考「試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處理原則」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三種類型之定義，於本要點第十點訂定有關整體層級各組成要素評估結果「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之建議標準。（本要點第十點）

五、簡化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之部分作法：為簡化整體層級評估程序，刪除需彙整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之規定，以配合實務運作情形。（本要點第十一點）

六、訂定強化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之課責機制：為促使各單位落實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訂定若其評估情形係「落實」者，惟事後外界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就評估作業落實情形等提出檢討報告，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本要點第十二點）

七、訂定規劃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定：為強化內部稽核工作之效能，訂定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風險評估情形，就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並得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以聯合稽核方式辦理內部稽核。（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一及二款）

八、訂定擇訂內部稽核項目之來源：參考「國際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架構」、「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等規定，訂定機關內部稽核項目來源，將資訊系統、跨機關整合業務及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等，增納為內部稽核之必要項目或擇定項目。（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二款）

九、訂定辦理績效稽核之相關規定：參考我國審計機關及美國聯邦部會稽核長辦公室之作法，訂定辦理績效稽核之衡量基準來源項目等規定，且得就機關未來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供機關參考。（本要點第十六點第六款及附件七）

十、訂定強化內部稽核人員能力等規定：參考「國際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架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訂定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教育訓練及應有之職業道德規範等規定。（本要點第十九點）

十一、修訂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之部分判斷項目：為強化辨識貪腐風險、強化高風險資訊系統之程式修改與權限設定之控管及促進行政透明公開，並配合本要點第十六點第六款訂定辦理績效稽核之相關規定等，修訂該明細表之2.2、4.1、4.3及5.1等判斷項目。（本要點附件四之二、四及五）